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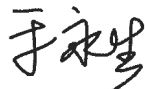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2023年4月26日